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事實與數據、具體目標）

目標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1990 年以來，極端貧窮率下降了一半。成績雖然顯著，但在發展中地區有五分之一的人仍舊生活在每天 1.25 美元以下，千百萬人每日收入勉強高於這個水準，還有許多人有返貧的風險。

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經濟增長必須具有包容性，才能提供可持續的就業並促進公平。

事實與數據：

- 有 8.36 億人仍處於極端貧窮。
- 在發展中地區有五分之一的人仍舊生活在每天 1.25 美元以下。
- 每日生活標準在 \$1.25 以下的人絕大多數生活在兩個地區：東南亞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 高貧窮率常見於脆弱和受衝突影響的小國。
- 世界上五歲以下的兒童中，有四分之一的身高低於其年齡段的正常值。
- 2014 年，每天有 42000 人由於戰亂要逃離家園尋求庇護。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極端貧困，極端貧困目前的衡量標準是每人每日生活費不足 1.25 美元。
- 到 2030 年，按各國標準界定的陷入各種形式貧困的各年齡段男女和兒童至少減半。
- 執行適合本國國情的全民社會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標準，到 2030 年在較大程度上覆蓋窮人和弱勢群體。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特別是窮人和弱勢群體，享有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享有基本服務，獲得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繼承遺產，獲取自然資源、適當的新技術和包括小額信貸在內的金融服務。
- 到 2030 年，增強窮人和弱勢群體的抵禦災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極端天氣事件和其他經濟、社會、環境衝擊和災害的概率和易受影響程度。
- 確保從各種來源，包括通過加強發展合作充分調集資源，為發展中國家、特別

是最不發達國家提供充足、可預見的手段以執行相關計畫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 根據惠及貧困人口和顧及性別平等問題的發展戰略，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對消貧行動的投資。

目標 2：消除饑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可持續農業。

現在是重新思考我們如何種植、共用和消費糧食的時候了。

如果方法得當，農業、林業和漁業可以為所有人提供營養的食物，並創造體面收入，同時支持以人為本的農村發展和環境保護。

但是現在，我們的土壤、淡水、海洋、森林和生物多樣性正在迅速退化。氣候變化對我們賴以生存的資源帶來了更多的壓力，增加乾旱和洪水一類的災害風險。許多農村婦女和男人單靠自己的土地已經入不敷出，迫使他們遷移到城市尋找機會。

如果我們要為今天 9.25 億饑餓人口和預計到 2050 年新增加的 20 億人口提供營養，全球糧食和農業系統必須發生一個深刻的變化。

糧食和農業部門提供了發展中的關鍵解決方案，這也是消除饑餓和貧困的重點。

事實與數據：

- 飢餓 -

- 世界上有 7.95 億人，即地球人口的九分之一食不果腹，無法享受健康、活躍的生活。
- 世界上絕大多數的饑餓人口生活在發展中國家，那裏有 12.9% 的人營養不足。
- 亞洲是饑餓人口最多的大洲，占全球總數的三分之二。近年來南亞所占比重已經下降，但西亞的比重略有上升。
- 撒哈拉以南的非洲是饑餓現象（占人口比重）最普遍的地區，有四分之一的人營養不足。
- 營養不良導致的死亡占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總數的近一半（45%），達每年 310 萬人。
- 南亞面臨著最嚴峻的饑餓問題，約 2.81 億人營養不足。在非洲撒哈拉以南，預測在 2014-2016 年間營養不足率為 23%。
- 在發展中世界，有 6600 萬的小學學齡兒童餓著肚子去上學，僅非洲就有 2300 萬。

- 食品安全 -

- 農業是養活世界人口的最大產業，為目前全球 40% 的人口提供生計。農業是農

村貧困家庭的收入和就業機會的最大來源。

- 全球約有 5 億個小農場，大部分仍旱作，它們提供了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食品消費的 80%。加大對小農經濟的投資有利於保證糧食安全、為貧困人口提供營養、以及提高面對國內外市場的糧食產量。
- 自 20 世紀以來，約 75%的農作物多樣性已從農田裏消失。更好地利用農作物多樣性可以促進更多的營養膳食，增強農業社區的生計和更有抗災能力及可持續的農業系統。
- 如果女性農民可以獲得和男性同樣的資源，世界上的饑餓人數將減少 1.5 億。
- 全球有 14 億人沒有電用，他們大部分生活在發展中國家的農村地區。能源貧困在許多地區是對減少饑餓和確保世界可以生產足夠的糧食來滿足未來需求的根本性障礙。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消除饑餓，確保所有人，特別是窮人和弱勢群體，包括嬰兒，全年都有安全、營養和充足的食物。
-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實現 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和消瘦問題相關國際目標，解決青春期少女、孕婦、哺乳期婦女和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 到 2030 年，實現農業生產力翻倍和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特別是婦女、土著居民、農戶、牧民和漁民的收入翻番，具體做法包括確保平等獲得土地、其他生產資源和要素、知識、金融服務、市場以及增值和非農就業機會。
- 到 2030 年，確保建立可持續糧食生產體系並執行具有抗災能力的農作方法，以提高生產力和產量，幫助維護生態系統，加強適應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乾旱、洪澇和其他災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品質。
- 到 2020 年，通過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建立管理得當、多樣化的種子和植物庫，保持種子、種植作物、養殖和馴養的動物及與之相關的野生物種的基因多樣性；根據國際商定原則獲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基因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產生的惠益。
- 通過加強國際合作等方式，增加對農村基礎設施、農業研究和推廣服務、技術開發、植物和牲畜基因庫的投資，以增強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的農業生產能力。
- 根據多哈發展回合授權，糾正和防止世界農業市場上的貿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時取消一切形式的農業出口補貼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 採取措施，確保糧食商品市場及其衍生工具正常發揮作用，確保及時獲取包括糧食儲備量在內的市場訊息，限制糧價劇烈波動。

目標 3：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所有人的福祉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各國在增加預期壽命和減少導致母嬰死亡的常見病方面取得長足的進步。在加強提供清潔用水和衛生設施、消除瘧疾、肺結核、骨髓灰質炎和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傳播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但是，還需要加倍努力，以根除一系列疾病，解決多種頑固和新出現的健康問題。

事實與數據：

- 兒童健康 -

- 雖然和 1990 年相比，每天兒童死亡人數減少了 17,000 人，但是每年仍然有超過 600 萬的五歲以下的兒童死亡。
- 2000 年以來，麻疹疫苗已經挽救了約 1,560 萬人的生命。
- 儘管全球在降低兒童死亡率方面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進步，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亞在兒童死亡方面所占比例正在上升。每 5 個 5 歲以下兒童死亡中就有 4 個發生在這兩個地區。
- 出生在貧窮家庭的兒童 5 歲之前死亡的機率幾乎是出身在富裕家庭兒童的兩倍。
- 如果母親接受過教育 - 即使是僅接受過初等教育，其孩子比沒有接受過教育的母親的孩子更容易存活下來。

- 孕產婦保健 -

- 1990 年以來，產婦死亡率下降了 45%。
- 在東亞、北非和南亞，產婦死亡率下降了近三分之二。
- 在發展中地區，產婦死亡率仍是發達地區的 14 倍。
- 更多女性接受產前護理。在發展中地區，產前護理覆蓋率從 1990 年的 65% 上升到 2012 年的 83%。
- 發展中地區只有半數的孕婦獲得了推薦的護理次數。
- 青少年生育率在大多數發展中地區出現下降，但進展速度有所放緩，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避孕藥具使用量大幅增加，但這一趨勢並未在新世紀延續。
- 越來越多婦女的計劃生育需求正在被慢慢滿足，但是需求增長的速度很快。

- 愛滋病毒 / 愛滋病、瘧疾和其他疾病 -

- 到 2014 年底，有 1360 萬人接受了抗逆轉錄病毒治療。
- 2013 年新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為 210 萬人，和 2001 年相比減少了 38%。
- 截止至 2013 年底，全球約有 3500 萬愛滋病毒攜帶者。
- 截止至 2013 年底，新感染愛滋病毒的兒童有 24 萬人。
- 自 2001 年起，新感染愛滋病毒的兒童數量減少了 58%。
- 在全球範圍內，少女和年輕婦女面臨著性別不平等，排斥，歧視和暴力等問題，這使得他們在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性增加。
- 愛滋病是導致全世界育齡婦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 愛滋病患者死于結核的人數 2004 年後下降了 36%。
- 2013 年有 25 萬青少年感染愛滋病毒，其中三分之二是青春期的少女。
- 愛滋病目前是非洲青少年（10-19 歲）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全世界青少年死亡的第二大原因。
- 在許多情況下，少女的隱私權和身體自主權沒有受到尊重，許多報告指出她們第一次性體驗是被迫的。
- 截止至 2013 年，有 210 萬青少年感染愛滋病毒。
- 在 2000 至 2015 年間超過 620 萬人免於瘧疾引發的死亡，尤其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人數的減少。全球瘧疾發病率減少了 37%，死亡率減少了 58%。
- 2001 年至 2013 年，結核病的預防、診斷和治療干預措施拯救了約 3700 萬人的生命。1990 年至 2013 年間，結核病的死亡率下降 45%，患病率下降 41%。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全球孕產婦每 10 萬例活產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
-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兒和 5 歲以下兒童可預防的死亡，各國爭取將新生兒每 1000 例活產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歲以下兒童每 1000 例活產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
- 到 2030 年，消除愛滋病、結核病、瘧疾和被忽視的熱帶疾病等流行病，抗擊肝炎、水傳播疾病和其他傳染病。
- 到 2030 年，通過預防、治療及促進身心健康，將非傳染性疾病導致的過早死亡減少三分之一。
- 加強對濫用藥物包括濫用麻醉藥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預防和治療。
- 到 2020 年，全球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人數減半。

- 到 2030 年，確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包括計畫生育、資訊獲取和教育，將生殖健康納入國家戰略和方案。
- 實現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風險保護，人人享有優質的基本保健服務，人人獲得安全、有效、優質和負擔得起的基本藥品和疫苗。
- 到 2030 年，大幅減少危險化學品以及空氣、水和土壤污染導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數。
- 酌情在所有國家加強執行《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 支持研發主要影響發展中國家的傳染和非傳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藥品，根據《關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與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規定，提供負擔得起的基本藥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確認發展中國家有權充分利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關於採用變通辦法保護公眾健康，尤其是讓所有人獲得藥品的條款。
- 大幅加強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衛生籌資，增加其衛生工作者的招聘、培養、培訓和留用。
- 加強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早期預警、減少風險，以及管理國家和全球健康風險的能力。

目標 4：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

獲得高品質的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各國在增加各級教育機會、提高入學率尤其是女童入學率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基本的讀寫算技能大幅提高，但還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更大的步伐，來實現普及教育的目標。比如，世界在初級教育階段已經實現了男女平等，但在所有教育階段都實現這個目標的國家很少。

事實與數據：

- 發展中地區的小學入學率達到 91%，但小學教育適齡兒童失學人數為 5700 萬。
- 適齡失學兒童中，一半以上來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
- 在小學階段輟學的兒童中，有 50%生活在受衝突影響的地區。
- 世界上有 1.03 億青少年缺乏基本的讀寫算技能，其中 60%為女性。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費、公平和優質的中小學教育，並取得相關和有效的學習成果。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童獲得優質幼兒發展、看護和學前教育，為他們接受初級教育做好準備。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男女平等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技術、職業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學教育。
-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業、體面工作和創業所需相關技能，包括技術性和職業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數。
-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別差距，確保殘疾人、土著居民和處境脆弱兒童等弱勢群體平等獲得各級教育和職業培訓。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識字和計算能力。
- 到 2030 年，確保所有進行學習的人都掌握可持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具體做法包括開展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生活方式、人權和性別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揚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識，以及肯定文化多樣性和文化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建立和改善兼顧兒童、殘疾和性別平等的教育設施，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學習環境到 2020 年，在全球範圍內大幅增加發達國家和部分發展中國家為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非洲國家提供的高等教育獎學金數量，包括職業培訓和資訊通信技術、技術、工程、科學專案的獎學金。
-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師人數，具體做法包括在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開展師資培訓方面的國際合作。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雖然各國依據千年發展目標在性別平等方面取得了進步（包括初級教育中的男女平等），但世界各地的婦女和女童依然在遭受歧視和暴力。

性別平等不僅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世界和平、繁榮和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基礎。

讓婦女和女童獲得教育、保健、體面工作並參與政治經濟決策，將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造福整個社會和人類。

事實與數據：

- 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
- 在南亞，1990 年小學階段男女生入學比例為 100:74。2012 年，男女生入學比例實現平衡。
- 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洋洲和西亞，女童進入中小學依然面臨諸多障礙。

- 在北非國家，女性在農業以為的產業中就業率不到五分之一。在農業以外的產業中，這一數字由 1990 年的 35% 增加到了 2015 年的 41%。
- 在 46 個國家中，女性在國家議會的至少一個議院中佔有高於 30% 的席位。

具體目標：

- 在世界各地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
- 消除公共和私營部門針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販賣、性剝削及其他形式的剝削。
-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禮等一切傷害行為。
- 認可和尊重無償護理和家務，各國可視本國情況提供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和社會保護政策，在家庭內部提倡責任共擔。
- 確保婦女全面有效參與各級政治、經濟和公共生活的決策，並享有進入以上各級決策領導層的平等機會。
- 根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綱領》及其歷次審查會議的成果文件，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權利。
- 根據各國法律進行改革，給予婦女平等獲取經濟資源的權利，以及享有對土地和其他形式財產的所有權和控制權，獲取金融服務、遺產和自然資源。
- 建立和改善顧及兒童、殘疾和性別問題的教育設施，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學習環境。
- 加強技術特別是資訊和通信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婦女權能。
- 採用和加強合理的政策和有執行力的立法，促進性別平等，在各級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

目標 6：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可持續管理。

人人享有清潔飲水及用水是我們所希望生活的世界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地球上有足夠的淡水讓我們實現這個夢想。

但由於經濟低迷或基礎設施陳舊，每年數以百萬計的人口，其中大多數是兒童，死于供水不足、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相關的疾病。

水資源缺乏，水質差和衛生設施不足也對糧食安全、生計選擇和世界各地貧困家庭的教育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乾旱困擾著世界上一些最窮的國家，使饑餓和營養不良狀況日益惡化。

到 2050 年，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人可能生活在受到週期性或反復缺少淡水影響的國家。

事實與數據：

- 自 1990 年以來，約有 26 億人口獲得了安全飲用水。然而，全球還有 6.63 億人仍然沒有獲得安全飲用水。
- 全球至少有 18 億人口的飲用水受排泄物污染。
- 從 1990 年的 76%到 2015 年的 91%，全球 15%的人口的飲用水品質得到了提高。
- 然而，水資源短缺仍然影響著全球 40%的人口，而且這一數字預計還將增長。超過 17 億人口居住在江河流域，那裏的用水量超過蓄水量。
- 大約有 24 億人無法獲得基本衛生服務，如坐廁或公廁。
- 超過 80%人類活動產生的污水被排入江河湖海。
- 每天，將近一千名兒童死于可預防的與水和衛生相關的疾病。
- 水電是最重要和最廣泛使用的可再生能源，截止 2011 年水電占全球總電力生產的 16%。
- 約 70%所有可用水用於灌溉。
- 洪水和其他水患導致的死亡人數占所有與自然災害相關總死亡人數的 70%。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獲得安全和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適當和公平的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杜絕露天排便，特別注意滿足婦女、女童和弱勢群體在此方面的需求。
- 到 2030 年，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水質：減少污染，消除傾倒廢物現象，把危險化學品和材料的排放減少到最低限度，將未經處理廢水比例減半，大幅增加全球廢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 到 2030 年，所有行業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確保可持續取用和供應淡水，以解決缺水問題，大幅減少缺水人數。
- 到 2030 年，在各級進行水資源綜合管理，包括酌情開展跨境合作。
- 到 2020 年，保護和恢復與水有關的生態系統，包括山地、森林、濕地、河流、地下含水層和湖泊。
- 到 2030 年，擴大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的國際合作和能力建設支援，幫助它們開展與水和衛生有關的活動和方案，包括雨水採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廢水處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術。
- 支持和加強地方社區參與改進水和環境衛生管理。

目標 7：確保人人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續的現代能源。

能源是當今全世界共同關心的問題，處於幾乎每一個主要挑戰和機遇的核心。無論任何職業、安全、氣候變化、糧食生產或增加收支，對所有人來說獲得能源是不可避免的。

可持續能源是機會——改變生活，經濟和行星。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帶頭推動的“人人享有可持續能源”倡議旨在確保普及現代能源服務，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效率和使用的。

事實與數據：

- 有五分之一的人仍然無法使用現代電力。
- 30 億人依靠木材、煤、木炭或動物廢棄物做飯和取暖，
- 能源供應、轉換、傳遞和使用，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在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約占 60%。
- 降低能源碳強度，即每單位能源用量的碳排放量，是實現長遠氣候目標的一個關鍵。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確保人人都能獲得負擔得起的、可靠的現代能源服務。
-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比例。
-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 到 2030 年，加強國際合作，促進獲取清潔能源的研究和技術，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進和更清潔的化石燃料技術，並促進對能源基礎設施和清潔能源技術的投資。
- 到 2030 年，增建基礎設施並進行技術升級，以便根據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內陸發展中國家各自的支持方案，為所有人提供可持續的現代能源服務。

目標 8：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體面工作。

世界人口中約有半數仍舊生活在每天大約兩美元的水準。在許多地方，有工作不意味著能夠擺脫貧困。進步的緩慢和不均衡要求我們重新思考和調整消除貧困方面的經濟社會政策。

持續缺乏體面的就業機會及投資和消費不足侵蝕了作為民主社會根基的社會契約，即“進步所得，人人有份”。創造高品質的就業崗位仍將是幾乎所有經濟體 2015 年之後長期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

可持續的經濟增長要求社會創造條件，使人們得到既能刺激經濟又不會危害環境的優質就業，也要求為所有達到工作年齡的人提供就業機會及像樣的工作環境。

事實與數據：

- 全球失業人口從 2007 年的 1.7 億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2.02 億人，其中有 7500 萬是青年。
- 接近 22 億人每天生活在兩美元的貧困線以下；要想脫貧，提供穩定和有足夠收入的工作是唯一途徑。
- 在 2016 至 2030 年期間，全球需要為剛進入勞動市場的人提供 4.7 億個就業崗位。

具體目標：

- 根據本國具體情況維持人均經濟增長率，特別是至少將最不發達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維持在 7%。
- 通過多樣化經營、技術升級和創新，包括重點發展高附加值和勞動密集型行業，實現更高水準的經濟生產力。
- 推行以發展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性活動、體面就業、創業精神、創造力和創新；鼓勵微型和中小型企業通過獲取金融服務等方式實現正規化並成長壯大。
- 到 2030 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費和生產的資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經濟增長和環境退化脫鉤，發達國家應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殘疾人實現充分和生產性就業，有體面工作，並做到同工同酬。
- 到 2020 年，大幅減少未就業和未受教育或培訓的青年人比例。
-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根除強制勞動、現代奴隸制和販賣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終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 保護勞工權利，推動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別是女性移民和沒有穩定工作的人創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 到 2030 年，制定和執行推廣可持續旅遊的政策，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
- 加強國內金融機構的能力，鼓勵並擴大全民獲得銀行、保險和金融服務的機會。
- 增加向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提供的促貿援助支持，包括通過《為最不發達國家提供貿易技術援助的強化綜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援。
- 到 2020 年，擬定和實施青年就業全球戰略，並執行國際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契約》。

目標 9：建造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促進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續工業化，推動創新。

投資基礎設施（例如：交通、灌溉、能源和資訊通訊技術等）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促進諸多國家社區發展來說至關重要。歷史經驗表明，生產率與收入的增長、人類健康與教育水準的提升都離不開基礎設施投資。

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續性的工業發展是收入增長的基礎，因為它能夠促進所有人生活水準的可持續增長，並為環境友好型的工業化進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科技進步是實現環境目標的根基，例如科技進步可以幫助提高資源與能源的使用效率。如果沒有科技創新，工業化不可能實現；沒有了工業化，也就不會有發展。

事實與數據：

- 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基礎設施如道路、資訊和通信技術、衛生、電力和水仍然匱乏。
- 在發展中國家，約 26 億人仍然不能隨時獲取電力。
- 全世界約有 25 億人無法獲得基本的衛生設施，近 8 億人無法獲取水資源，其中數億人生活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南亞。
- 100-150 萬人無法獲得可靠的電話服務。
- 高品質的基礎設施與社會經濟政治目標的實現呈正相關。
- 基礎設施的不足導致缺乏進入市場的機會，就業機會，瞭解資訊和接受訓練的機會，這是經商的主要阻礙。
- 欠發達地區的基礎設施限制了醫療保健和教育的獲取。
- 在許多非洲國家，特別是低收入國家存在的基礎設施的限制對企業生產力的影響占 40% 左右。

- 製造是一個重要的雇主，在 2009 年向全球提供約 4.7 億的就業機會，占全球 29 億勞動力的 16%左右。據估計，在 2013 年，有超過 5 億的職位屬於製造業。
- 產業化的工作倍增效應對社會產生著積極影響。製造業的每個職位能為其他行業提供 2.2 個職位。
- 從事工業加工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在產業化的早期階段至關重要，通常也創造最多的就業機會。它們涵蓋了超過 90%的全球範圍內的業務，占就業人數的 50-60%。
- 各國可得資料顯示，目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就業人數約為 230 萬人。鑒於所得資訊不全，這無疑是一個非常保守的數字。因為在替代能源行業的利益增長迅速，預計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就業人數為 2000 萬人。
- 最不發達的國家有產業化的巨大潛力，主要在食品和飲料（農產品加工）、紡織品和服裝方面，具有持續創造就業機會和提高生產效率的良好前景。
- 中等收入國家從基本的金屬製品行業獲益，這些行業能夠提供一系列的產品滿足速增長的國際需求。
- 在發展中國家，僅 30%的農產品經過工業加工；而在高收入國家，有 98%的農產品經過加工處理。這表明發展中國家在農業綜合企業的建立上有很大的機會。

具體目標：

- 發展優質、可靠、可持續和有抵禦災害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和跨境基礎設施，以支持經濟發展和提升人類福祉，重點是人人可負擔得起並公平利用上述基礎設施。
- 促進包容可持續工業化，到 2030 年，根據各國國情，大幅提高工業在就業和國內生產總值中的比例，使最不發達國家的這一比例翻番。
- 增加小型工業和其他企業，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這些企業獲得金融服務、包括負擔得起的信貸的機會，將上述企業納入價值鏈和市場。
- 到 2030 年，所有國家根據自身能力採取行動，升級基礎設施，改進工業以提升其可持續性，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更多採用清潔和環保技術及產業流程。
- 在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加強科學研究，提升工業部門的技術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勵創新，大幅增加每 100 萬人口中的研發人員數量，並增加公共和私人研發支出。

- 向非洲國家、最不發達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的財政、技術和技能支援，以促進其開發有抵禦災害能力的可持續基礎設施。
- 支持發展中國家的國內技術開發、研究與創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環境，以實現工業多樣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 大幅提升資訊和通信技術的普及度，力爭到 2020 年在最不發達國家以低廉的價格普遍提供網際網路服務。

目標 10：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國際社會在幫助人們擺脫貧困方面已經取得長足進步。最脆弱的國家，包括最不發達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繼續在脫貧方面取得進展。但是，不平等現象依然存在，衛生教育服務和其他生產性資產的分配差異巨大。

此外，雖然國家之間的收入不均可能減少，但國家內部的收入不均卻在增加。人們日漸認識到，如果經濟增長不具包容性，而且沒有兼顧可持續發展的三個方面，即經濟、社會和環境，則經濟增長就不足以減少貧困。

為減少收入不均，我們建議各項政策在原則上具有普適性，但要兼顧貧困和邊緣化群體的需求。

事實與數據：

- 在 1990 年至 2010 年間，考慮到人口規模，發展中國家的收入不平等平均上升了 11%。
- 發展中國家絕大多數的家庭 - 占總人口的 75% - 如今生活在收入分配比 1990 年代更加不平等的社會中。
- 有證據表明，不平等若超過一定限度，就會損害增長和脫貧、公共和政治領域的人際關係、個人滿足感和對自身價值的認知。
- 收入不平等的加劇並非什麼不可避免的現象；一些國家在實現高速增長的同時，成功遏制了或減少了收入不平等。
- 不解決機會不平等這一根本問題就無法有效處理收入不平等問題。
- 在一項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進行的調查中，各國的決策者們承認，不平等的程度在他們各自國家總體上處於高位，而且有可能威脅到社會和經濟的長期發展。
- 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證據表明，與出生在最富裕的五分之一人口中的兒童相比，出生在最貧困的五分之一人口中的兒童 5 歲之前死亡的概率是前者的三倍。
- 全球社會保障的覆蓋面已有很大改善，但殘疾人產生災難性健康支出的概率是一般人的五倍。

- 儘管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孕產婦死亡率總體上下降，但農村地區的婦女分娩時死亡的概率仍是城市婦女的三倍。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逐步實現和維持最底層 40% 人口的收入增長，並確保其增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 到 2030 年，增強所有人的權能，促進他們融入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而不論其年齡、性別、殘疾與否、種族、族裔、出身、宗教信仰、經濟地位或其他任何區別。
- 確保機會均等，減少結果不平等現象，包括取消歧視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動與上述努力相關的適當立法、政策和行動。
- 採取政策，特別是財政、薪資和社會保障政策，逐步實現更大的平等。
- 改善對全球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監管和監測，並加強上述監管措施的執行。
- 確保發展中國家在國際經濟和金融機構決策過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發言權，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負責和合法的機構。
-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各項協定，落實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的特殊和區別待遇原則。
- 鼓勵根據最需要幫助的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非洲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內陸發展中國家的國家計畫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發展援助和資金，包括外國直接投資。
- 到 2030 年，將移民匯款手續費減至 3% 以下，取消費用高於 5% 的僑匯管道。

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可持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

城市在各種觀念、商業、文化、科學、生產力、社會發展進程中起著樞紐的作用。城市在最佳狀態運行時，人們能在社會和經濟方面得到提高。

然而，城市發展的過程中仍然存在著許多挑戰，其中包括以何種方式在創造就業機會和繁榮的同時，而不造成土地匱乏和資源緊缺。

城市常面臨的挑戰包括擁堵、缺乏資金提供基本服務、住房短缺和基礎設施的下降。城市面臨的挑戰可通過不斷繁榮和發展，同時提高資源的利用及減少污染和貧困的方

式解決。我們期望的未來，還包括這樣的城市：它能夠為所有人提供機會，並使大家都能夠獲得基本服務、能源、住房、運輸和更多服務。

事實與數據：

- 目前全球人口的一半約 35 億生活在城市中。
- 到 2030 年，近 60%的世界人口約 50 億人將居住在城鎮地區。
- 今後幾十年約 95%的城市擴張將發生在發展中世界。
- 目前有 8.28 億人居住在貧民窟，這一數字還在不斷上升。
- 世界上的城市面積只占地球陸地的 3%，但能源消耗卻達 60-80%並產生 75%的碳排放量。
- 快速的城市化對淡水供應、汙水處理、生活環境，和公眾健康都帶來了壓力。
- 但高密度人口的城市可以帶來效率的提高和技術創新，同時減少資源和能源消耗。

具體目標：

- 到 2030 年，確保人人獲得適當、安全和負擔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務，並改造貧民窟。
-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負擔得起的、易於利用、可持續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特別是擴大公共交通，要特別關注處境脆弱者、婦女、兒童、殘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 到 2030 年，在所有國家加強包容和可持續的城市建設，加強參與性、綜合性、可持續的人類住區規劃和管理能力。
- 進一步努力保護和捍衛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
- 到 2030 年，大幅減少包括水災在內的各種災害造成的死亡人數和受災人數，大幅減少上述災害造成的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有關的直接經濟損失，重點保護窮人和處境脆弱群體。
- 到 2030 年，減少城市的人均負面環境影響，包括特別關注空氣品質，以及城市廢物管理等。
-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別是婦女、兒童、老年人和殘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
- 通過加強國家和區域發展規劃，支援在城市、近郊和農村地區之間建立積極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聯繫。

-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採取和實施綜合政策和計畫以構建包容、資源使用效率高、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具有抵禦災害能力的城市 and 人類住區數量，並根據《2015-2030 年仙台減少災害風險框架》在各級建立和實施全面的災害風險管理。
- 通過財政和技術援助等方式，支援最不發達國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續的，有抵禦災害能力的建築。

目標 12：採用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是指促進資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建造可持續的基礎設施，以及讓所有人有機會獲得基本公共服務、從事綠色和體面的工作、改善生活品質。它的落實有助於實現總體發展規劃，減少未來的經濟、環境和社會成本，加強經濟競爭力和減少貧困。

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旨在“降耗、增量、提質”，即在提高生活品質的同時，通過減少整個生命週期的資源消耗、環境退化和污染，來增加經濟活動的淨福利收益。這個過程需要多方參與，包括企業、消費者、決策者、研究人員、科學家、零售商、媒體和發展合作機構等。

可持續消費和生產也要求從生產到最終消費這個供應鏈中各行為體的系統參與和合作，包括通過教育讓消費者接受可持續的消費和生活方式，通過標準和標籤為消費者提供充分的資訊，以及進行可持續公共採購等。

事實與數據：

- 每年，據估計在全部食物產出中有三分之一，即相當於 13 億噸、價值 1 萬億美元的食物，在消費者和零售商的垃圾桶中腐爛，或由於運輸和收穫不當變質。
- 如果全世界的人都使用節能燈泡，世界每年會節省 1200 億美元、
- 如果到 2050 年全球人口達到 96 億，就可能需要差不多三個地球來提供目前的生活方式所需的自然資源。

- 水 -

- 世界上少於 3% 的水是淡水，其中 2.5% 凍態存在於南極、北極和冰川中。因此人類只能依靠剩下的 0.5% 用以生存。
- 人類污染水源的速度超過了大河流和湖泊自身的迴圈和自淨速度。
- 仍有超過 10 億人口無法使用清潔水源。
- 過度用水加重了全球用水短缺。
- 儘管大自然提供給人類的水是免費的，但是運送水的基礎設施卻很昂貴。

- 能源 -

- 儘管科技進步提高了能源效率，到 2020 年以前，經合組織的能源消耗將持續增長 35%。商業和居民耗能是除交通耗能意外增長速度第二塊的領域。
- 2002 年，經合組織國家共用 5 億 5 千萬機動車（其中 75% 為私家車）。預計到 2020 年，這一數字將提高 32%。與此同時，機動車里程數將提高 40%，全球飛行里程也將是現在的 3 倍。
- 家庭用能消耗全球 29% 的能源，產生全球 20% 的二氧化碳排放。
- 2013 年全球 20% 的能源消耗由可再生能源產生。

- 糧食 -

- 雖然食品對可持續環境的影響來自於食品的製作過程（農業，食品加工業），家庭對環境的影響來自於我們的膳食選擇與生活習慣，具體來自於和食品相關的能源消耗和產生的廢物。
- 每年人類浪費的食物有 30 億噸，而與此同時，將近 10 億的人營養不良，還有 10 億人仍在挨餓。
- 過度消費食物對我們的健康和環境造成極大損失。
- 全球有 50 億肥胖人口。
- 土地惡化、農田生產力下降、不可持續性用水、過度捕魚及海洋環境惡化使得自然資源越來越難滿足人類對食物的需要。
- 食品部門占全世界能源消耗的 30%，同時占二氧化碳總體排放量的 22%。

具體目標：

- 各國在照顧發展中國家發展水準和能力的基礎上，落實《可持續消費和生產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發達國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
- 到 2030 年，實現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管理和高效利用。
- 到 2030 年，將零售和消費環節的全球人均糧食浪費減半，減少生產和供應環節的糧食損失，包括收穫後的損失。
- 到 2020 年，根據商定的國際框架，實現化學品和所有廢物在整個存在週期的無害環境管理，並大幅減少它們排入大氣以及滲漏到水和土壤的機率，盡可能降低它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 到 2030 年，通過預防、減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減少廢物的產生。
- 鼓勵各個公司，特別是大公司和跨國公司，採用可持續的做法，並將可持續性資訊納入各自報告週期。
- 根據國家政策和優先事項，推行可持續的公共採購做法。

- 到 2030 年，確保各國人民都能獲取關於可持續發展以及與自然和諧的生活方式的資訊並具有上述意識。
- 支持發展中國家加強科學和技術能力，採用更可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
- 開發和利用各種工具，監測能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文化和產品的可持續旅遊業對促進可持續發展產生的影響。
- 對鼓勵浪費性消費的低效化石燃料補貼進行合理化調整，為此，應根據各國國情消除市場扭曲，包括調整稅收結構，逐步取消有害補貼以反映其環境影響，同時充分考慮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和情況，盡可能減少對其發展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並注意保護窮人和受影響社區。

目標 13：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目前，由人類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因經濟和人口增長引發的氣候變化正在廣泛影響各大洲、各國的人類和自然系統。

由於大氣和海洋升溫，冰雪融化，導致海平面上升。預計 21 世紀地表溫度將上升；如不採取行動，本世紀的升幅可能超過 3 攝氏度。

由於氣候變化影響到經濟發展、自然資源和脫貧，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棘手問題。拿出負擔得起、可升級的氣候變化解決方案，將確保過去幾十年的取得的進展不會因氣候變化而停滯，並確保各國經濟的健康和復原力。

事實與數據：

- 自 1880 年至 2012 年，全球氣溫上升了 0.85°C。為清楚起見，氣溫每上升 1 度，糧食產量就下降約 5%。從 1981 年到 2002，由於氣候變暖，全球玉米、小麥和其他主要作物的產量均每年大幅下降 4000 萬噸。
- 海洋升溫，冰雪融化，海平面上升。從 1901 到 2010 年，由於暖化和海冰融化，全球海洋面積擴大，海平面平均上升 19 釐米。自 1979 年以後，北極的海冰面積以每十年 107 萬平方千米的速度縮小。
- 以目前的溫室氣體濃度和排放水準來看，除非出現一種情形，否則到本世紀末，全球氣溫很可能比 1850-1900 年高出 1.5°C。世界的海洋將會變暖，海冰將繼續融化。預計到 2065 年，海平面將平均上升 24-30 釐米，到 2100 年，平均上升 40-63 釐米。即使現在停止排放，氣候變暖的多方面效應也會持續幾個世紀。
- 自 1990 年以來，全球的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幾乎上升 50%。

- 2000 年至 2010 年十年間，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長速度高於此前三十年中任一個十年的增長速度。
- 目前還有可能通過一系列科技手段和行為改變，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平均氣溫之上 2 攝氏度。
- 如果在制度和技術上作出重大變革，把全球暖化控制 2 攝氏度之內的机会就會超過一半。

具體目標：

- 加強各國抵禦和適應氣候相關的災害和自然災害的能力。
- 將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納入國家政策、戰略和規劃。
- 加強氣候變化減緩、適應、減少影響和早期預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加強人員和機構在此方面的能力。
- 發達國家履行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承諾，即到 2020 年每年從各種管道共同籌資 1000 億美元，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幫助其切實開展減緩行動，提高履約的透明度，並儘快向綠色氣候基金注資，使其全面投入運行。
- 促進在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建立增強能力的機制，幫助其進行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有效規劃和管理，包括重點關注婦女、青年、地方社區和邊緣化社區。

目標 14：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世界上的海洋，其溫度、化學成分、洋流和生物，驅動著全人類居住的地球系統。

我們的雨水、飲用水、天氣、氣候、海岸線、我們的許多食物，甚至我們呼吸的空氣中的氧氣，最終都是由海洋提供和調控的。縱觀歷史，海洋一直是貿易和運輸的重要管道。

對這一重要的全球資源的認真管理是建設可持續發展未來的一個主要方面。

事實與數據：

- 海洋覆蓋地球表面的近四分之三，占地球全部水資源的 97%，若以體積衡量，海洋佔據了生物在地球上所能發展空間的 99%。
- 超過 30 億人的生計依賴于海洋和沿海的多種生物。

- 在全球範圍內，海洋和沿海資源及產業的市場價值估計每年達 3 萬億美元，占全球 GDP 的 5% 左右，估計 63% 的全球“生態系統服務”由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提供。
- 目前已知的海洋生物有近 20 萬種，預計實際的數量則可能要成百上千萬。
- 海洋吸收約 30% 人類活動產生的二氧化碳，緩衝著全球暖化的影響。
- 海洋蘊藏著世界上最大的蛋白質資源，超過 30 億人口，主要靠海洋為他們提供蛋白質。
- 海洋漁業直接或間接雇用 2 億多人。
- 漁業補貼導致許多魚類物種滅絕，也不利於振興全球漁業以及相關工作，使得海洋漁業生產每年比預期損失 500 億美元。
- 全球多達 40% 的海洋被認為受到了人類活動的“嚴重影響”，包括污染、漁業耗竭、沿海棲息地的喪失。

具體目標：

- 到 2025 年，預防和大幅減少各類海洋污染，特別是陸上活動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廢棄物污染和營養鹽污染。
- 到 2020 年，通過加強抵禦災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續管理和保護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以免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採取行動幫助它們恢復原狀，使海洋保持健康，物產豐富。
- 通過在各層級加強科學合作等方式，減少和應對海洋酸化的影響。
- 到 2020 年，有效規範捕撈活動，終止過度捕撈、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的捕撈活動以及破壞性捕撈做法，執行科學的管理計畫，以便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使魚群量至少恢復到其生態特徵允許的能產生最高可持續產量的水準。
- 到 2020 年，根據國內和國際法，並基於現有的最佳科學資料，保護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長過剩產能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取消助長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活動的補貼，避免出臺新的這類補貼，同時承認給予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應是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考慮到世界貿易組織正在進行的談判、《多哈發展議程》和香港部長宣言規定的任務）。
- 到 2030 年，增加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通過可持續利用海洋資源獲得的經濟收益，包括可持續地管理漁業、水產養殖業和旅遊業。

- 根據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海洋技術轉讓標準和準則》，增加科學知識，培養研究能力和轉讓海洋技術，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樣性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最不發達國家發展的貢獻。
- 向小規模個體漁民提供獲取海洋資源和市場准入機會。
- 按照《我們希望的未來》第 158 段所述，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及其資源的國際法律框架，加強海洋和海洋資源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目標 15：保護、恢復和促進可持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可持續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森林占地球表面 30%，其作用除了保障糧食安全和提供防護外，還對抗擊氣候變化、保護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同時它也是原住民的家園。每年森林面積減少 1300 萬公頃，而旱地不斷退化則導致 360 萬公頃的土地荒漠化。

由人類活動和氣候變化引起的毀林和荒漠化，為可持續發展帶來重大挑戰，並影響到千百萬人的生計和脫貧努力。目前正在努力對森林進行管理，抗擊荒漠化。

事實與數據：

- 森林 -

- 包括 7000 萬左右土著人民在內的 16 億人靠森林謀生。
- 超過 80% 的陸生動植物和昆蟲生活在森林中。

- 荒漠化 -

- 有 26 億人直接依賴農業生活，但有 52% 的農業用地受土壤退化的一定影響或嚴重影響。
- 到 2008 年為止，全球 15 億人受到土地退化影響。
- 耕地喪失速度估計是歷史速度的 30 到 35 倍。
- 由於乾旱和荒漠化，全世界每年喪失 1200 萬公頃耕地（每分鐘 23 公頃），這些土地本可以生產 2000 萬噸糧食。
- 全球有 74% 的窮人直接受土地退化影響。

- 生物多樣性 -

- 在 8300 個已知動物品種中，8% 已經滅絕，22% 瀕臨滅絕。
- 在 8 萬個樹種中，作為潛在利用物件加以研究的不到 1%。

- 魚類為大約 30 億人提供 20%的動物蛋白。僅 10 個品種就占海洋捕撈漁場產量的 30%，僅 10 個品種就占水產養殖漁場產量的 50%。
- 人類膳食的 80%以上來自植物。僅有三種糧食作物即水稻、玉米和小麥就能提供人類能量攝入的 60%。
- 多達 80%的生活在發展中國家農村地區的人民的的基本醫療依賴傳統的植物製成的藥物。
- 微生物和無脊椎動物對生態系統服務至關重要，但人們還不太瞭解或認同它們的各種貢獻。

具體目標：

- 到 2020 年，根據國際協定規定的義務，保護、恢復和可持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
- 到 2020 年，推動對所有類型森林進行可持續管理，停止毀林，恢復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樹造林和重新造林。
-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復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乾旱和洪澇影響的土地，努力建立一個不再出現土地退化的世界。
- 到 2030 年，保護山地生態系統，包括其生物多樣性，以便加強山地生態系統的能力，使其能夠帶來對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益處。
- 採取緊急重大行動來減少自然棲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到 2020 年，保護受威脅物種，防止其滅絕。
- 根據國際共識，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產生的利益，促進適當獲取這類資源。
- 採取緊急行動，終止偷獵和販賣受保護的動植物物種，處理非法野生動植物產品的供求問題。
- 到 2020 年，採取措施防止引入外來入侵物種並大幅減少其對土地和水域生態系統的影響，控制或消滅其中的重點物種。
- 到 2020 年，把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價值觀納入國家和地方規劃、發展進程、減貧戰略和核算。
- 從各種管道動員並大幅增加財政資源，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 從各種管道大幅動員資源，從各個層級為可持續森林管理提供資金支援，並為發展中國家推進可持續森林管理，包括保護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勵措施。

-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擊偷獵和販賣受保護物種，包括增加地方社區實現可持續生計的機會。

目標 16：創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擬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目標 16，致力於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建設和平和包容的社會，為所有人提供司法救濟途徑，以及在各級建立有效和問責的體制。

事實與數據：

- 所有機構中司法機構和員警受到腐敗影響最為嚴重。
- 發展中國家每年因貪污、受賄、盜竊和逃稅消耗 1.26 萬億美元，這筆錢可以用來提高那些每天依靠不到 1.25 美元生活的人的生活水準至少六年。
- 2011 年，兒童離開受衝突影響國家的小學的比率達到 50%，人數達 2.85 億，這體現了不穩定的社會對於 2015 年後議程之一教育的影響。
- 法治與發展緊密聯繫，相互促進，對各個國家乃至世界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具體目標：

- 在全球大幅減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關的死亡率。
- 制止對兒童進行虐待、剝削、販賣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 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
- 到 2030 年，大幅減少非法資金和武器流動，加強追贓和被盜資產返還力度，打擊一切形式的有組織犯罪。
- 大幅減少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
- 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透明的機構。
- 確保各級的決策反應迅速，具有包容性、參與性和代表性。
- 擴大和加強發展中國家對全球治理機構的參與。
- 到 2030 年，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記。
- 根據國家立法和國際協定，確保公眾獲得各種資訊，保障基本自由。
- 通過開展國際合作等方式加強相關國家機制，在各層級提高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能力建設，以預防暴力，打擊恐怖主義和犯罪行為。
- 推動和實施非歧視性法律和政策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目標 17：加強執行手段，重振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一項成功的可持續發展議程要求政府，私營部門與民間社會建立夥伴關係。這些包容性夥伴關係基於原則和價值觀、共同的願景和共同的目標：把人民和地球放在中心位置。不論在全球層面，地區層面抑或國家層面，地方層面，這些包容性夥伴關係都不可或缺。

迫切需要採取行動，調動、轉移並釋放數萬億美元私人資源的變革力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關鍵部門需要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在內的長期投資，其中包括可持續能源、基礎設施和運輸以及資訊和通信技術。公共部門需要確定明確的方向。必須調整能引來這些投資的審查和監測框架、條例和獎勵結構，以吸引投資和加強可持續發展。最高審計機構和立法監督職能等國家監督機制應得到加強。

事實與數據：

- 2014 年的官方發展援助數額為 1352 億美元，達到歷史最高水準。
- 發達國家從發展中國家進口的產品有 79%免稅。
- 發展中國家的債務負擔保持穩定，約占出口收入的 3%。
- 過去四年間，非洲的互聯網用戶增加了一倍。
- 世界的青少年 30%是“數字原住民”，上網時間至少有五年。
- 但還有 40 億人無法上網，其中 90%來自發展中世界。

具體目標：

- 籌資 -

- 通過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國際支援等方式，以改善國內徵稅和提高財政收入的能力，加強籌集國內資源。
- 發達國家全面履行官方發展援助承諾，包括許多發達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占發達國家國民總收入 0.7%的官方發展援助，以及向最不發達國家提供占比 0.15%至 0.2%援助的承諾；鼓勵官方發展援助方設定目標，將占國民總收入至少 0.2%的官方發展援助提供給最不發達國家。
- 從多管道籌集額外財政資源用於發展中國家。
- 通過政策協調，酌情推動債務融資、債務減免和債務重組，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長期債務可持續性，處理重債窮國的外債問題以減輕其債務壓力。
- 採用和實施對最不發達國家的投資促進制度。

- 技術 -

- 加強在科學、技術和創新領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區域合作和國際合作，加強獲取管道，加強按相互商定的條件共用知識，包括加強現有機制間的協調，特別是在聯合國層面加強協調，以及通過一個全球技術促進機制加強協調。
- 以優惠條件，包括彼此商定的減讓和特惠條件，促進發展中國家開發以及向其轉讓、傳播和推廣環境友好型的技術。
- 促成最不發達國家的技術庫和科學、技術和創新能力建設機制到 2017 年全面投入運行，加強促成科技特別是資訊和通信技術的使用。

- 能力建設 -

- 加強國際社會對在發展中國家開展高效的、有針對性的能力建設活動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國落實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國家計畫，包括通過開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貿易 -

- 通過完成多哈發展回合談判等方式，推動在世界貿易組織下建立一個普遍、以規則為基礎、開放、非歧視和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 大幅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尤其是到 2020 年使最不發達國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倍。
-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各項決定，及時實現所有最不發達國家的產品永久免關稅和免配額進入市場，包括確保對從最不發達國家進口產品的原產地優惠規則是簡單、透明和有利於市場准入的。

- 政策和體制的一致性 -

- 加強全球宏觀經濟穩定，包括為此加強政策協調和政策一致性。
- 加強可持續發展政策的一致性。
- 尊重每個國家制定和執行消除貧困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政策空間和領導作用。

- 多利益攷關方夥伴關係 -

- 在多利益攷關方夥伴關係的配合下，加強全球可持續發展夥伴關係，多利益攷關方夥伴關係收集和分享知識、專長、技術和財政資源，支持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 根據組建夥伴關係的經驗和資源配置戰略，鼓勵和推動建立有效的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和民間社會夥伴關係。

- 資料、監測和問責制 -

- 到 2020 年，加強向發展中國家，包括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提供的的能力建設支援，大幅增加獲得按收入、性別、年齡、種族、民族、移徙情

況、殘疾情況、地理位置和各國國情有關的其他特徵分類的高品質、及時和可靠的資料。

- 到 2030 年，借鑒現有各項倡議，制定衡量可持續發展進展的計量方法，作為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補充，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統計能力建設。